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瑜

江明濤

郭錦茂律師

複代理人 郭泰和律師

被告 林芙蓉

林漢淳

林佳盈

林育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蘇意淨律師

被告 林志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主張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方東側之二層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10,700元。惟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

01 場交易行情，系爭建物價值顯然遠高於課稅現值，原告僅以
02 課稅現值為據，尚有未洽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
03 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查報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
04 價額及提出鑑價資料，並依該價額加計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
05 之不當得利金額568,740元後，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1
06 14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。原告雖於同年月31日具狀，以
07 適逢連續假期及委請估價師鑑價需時為由，聲請延展補正期
08 間2週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所請求延展之期限業已屆至，然其
09 迄今仍未補正系爭建物之價額證明文件，亦未據繳納不足之
10 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原告經本院定期命
11 補正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周苡彤